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瓦提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阿瓦提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小麦生长调节剂矮壮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周口市先达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磷酸二氢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胜丰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93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89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市绿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